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银河电子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15,000,000	6.27%	1.33%	2021年3月15日	2024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合计	-	15,000,000	6.27%	1.3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银河电子集团	239,420,401	21.25%	114,000,000	99,000,000	41.35%	8.79%	0	0	0	0
合计	239,420,401	21.25%	114,000,000	99,000,000	41.35%	8.7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原 47.61%降低至 41.35%。未来上述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